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管离任三年内再次聘任为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黄德斌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任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26 日，因公司战略安排，黄德斌先生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公司委派黄德斌先生担任参股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的副总裁一职。

黄德斌在贝尔高林任职期间，全权负责推进公司收购贝尔高林 50% 股权的事宜，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对贝尔高林 50% 股权的收购工作，实现对贝尔高林的控股。而且随着公司转型“生态城镇综合运营商”战略目标的逐步推进，黄德斌先生积极配合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泛规划设计业务”的整合、全力推进公司设计产业的新技术化、及商业模式的互联网化。黄德斌先生现任贝尔高林的董事长、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鉴于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黄德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德斌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离任后至今，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8,565,645 股（按离职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计算）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2%，截止目前，黄德斌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